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D023LW060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综合处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一标段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陕西宝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综合处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 陕西宝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综合处后勤服务项目一标段;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技术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肆佰零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4015980.00元) (含税), 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但最终费用不超过上述约定金额。

报价应包含一日三餐的加工、制作和服务工作、以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计入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用(月工资、节假日班、日常超时劳动补贴、年终奖的所有费用)、国家福利、办公、税金等所有费用。

如:

-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 (2) 员工服装费;
- (3) 工作需要配发给员工个人的手套、口罩、帽子(头罩)围裙、胶鞋等费用;
- (4) 员工培训费;
- (5) 保险费;
- (6) 管理费;
- (7) 综合税费。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月付款。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付款金额为中标价除以12个月，并应扣除考核不达标处罚额。

4. 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陕西宝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105011510000004038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7C105A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1年。自2023年 11 月 1 日起至2024年 10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 (1) 全国饭店业与餐饮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手册执行；
- (2)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3—2014）。

2. 质量目标

- (1) 员工就餐综合满意率（包括菜肴、环境卫生、厨师个人卫生及服务水平等）85%以上；
- (2) 饭菜质量满意率85%以上；
- (3) 每月通过员工问卷调查落实两项满意率结果。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人员配置标准

(一) 岗位标准

- (1) 行政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大厅经理、厨师长。
- (2) 职工餐厨服配备标准：厨师（具备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砧板（动作清爽利落、刀工熟练）、面点厨师（具备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能够制作面点8种以上）、洗消人员、收糠、服务员。

15. 乙方应爱护餐厅的一切财产，合理使用各类设备设施。因不当操作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6. 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单位在工作中造成的一切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单位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民事、刑事法律相关责任。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售后服务

1. 按全国饭店业与餐饮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手册执行。

2.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3—2014）。

3. 员工就餐综合满意率（包括菜肴、环境卫生、厨师个人卫生及服务水平等）85%以上。

4. 饭菜质量满意率85%以上。

5. 每月通过员工问卷调查落实两项满意率结果。

十、考核办法及要求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合同期内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问题向乙方下达期限整改通知书，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餐厅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

2. 甲方依据《职工餐厅外包服务考核表》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总分值100分，具体为：制度措施情况5分；食品安全卫生30分；饭菜质量25分；设施设备运转、维护10分；日常管理工作10分；餐厅管理工作10分；半成品供应工作5分；消防管理工作5分。月考评达到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低于90分高于80分（含）的按低于90分的分值进行经济处罚后支付当月服务款；核低于80分的，甲方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暂停付款，待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达到标准后，先进行经济处罚后，再支付当月服务款。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80分的或对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第二个月的服务款项。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3. 服务要求:

(1) 人员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新上岗员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将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审核。

②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紧急情况下,甲方可直接调动乙方员工。

③乙方人员不得将任何私人物品(当天上班途中需穿衣服、鞋、手机等除外)带进或存放在办公场所内;不得将甲方的任何物品带出办公场所(甲方餐厅负责人同意除外)。

④不得将甲方餐厅使用以外的食品或食材带入厨房加工。

(2) 团队建设要求:

①乙方应给出人员配置方案,以及各级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明确奖惩标准。如有人员出现大量流动或餐品、服务质量明显下降,甲方可进行管控。

②乙方各岗位人员必须按季、按月定期进行业务外培,培训记录提交甲方备存。厨师岗位应定期与其他项目部进行轮岗更换,以保证菜品口味不断调整。

八、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单位员工不适合餐厅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换人。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见附件一考核办法中规定。如乙方出现连续2月考核不合格仍不能达到整改要求,或由于管理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4. 为保障乙方厨师团队的稳定性,乙方投入该项目的服务人员就餐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

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7.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8.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10.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服务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有关的餐饮服务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食材原料导致的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除外。

13. 乙方应当对餐饮服务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餐饮服务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包间厨服配备标准：主厨（要求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副厨（要求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凉菜厨师（要求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面点（具备中式面点师高级及以上，能够独立完成陕西特色小吃、面点 8 种以上的制作）、服务员、传菜员、砧板（动作清爽利落、刀工熟练）。

（二）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经理

- ①大专以上学历，具备职工餐饮管理经验五年及以上；
- ②头脑清晰，思路敏捷，语言表达能力强，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
- ③有创新意识，积极进取，工作有热情，工作期间精神面貌好。

（2）大厅服务经理

- ①高中以上学历，具备服务管理经验五年以上；
- ②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性格随和，善于交流；
- ③端庄大方，举止文雅，谈吐得体，长相清秀甜美，性格开朗随和，通晓接待礼仪；

④有接待工作必须在岗，必要时与服务员一同完成接待工作。

（3）厨师长

- ①具备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从事餐饮业管理 5 年以上；
- ②有创新意识，思维灵活，善于钻研。

（4）厨师：操作动作规范、熟练；有节能、安全意识。

（5）砧板：刀工精细，厚薄长短均匀，能根据不同食材及烹饪方式，合理调配切型及大小。

（6）服务员：五官端正，举止大方；接待服务员、咖啡吧服务员年龄在 35 岁以下，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端庄大方，仪态得体，善交流。

（7）录用员工应动作灵活，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8）录用员工应持有效合法身份证件。

2. 服务内容：

（1）甲方职工每天早、午、晚三次工作餐的加工、制作和服务工作；

（2）甲方接待餐厅接待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工作；

（3）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达到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保密约定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 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5.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及见证方各备案壹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标价及成交均为含税价格。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孙承昌 3/10

王金刚 胡小章
10.30

乙方：陕西宝地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7C105A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 105011510000004038

电话： 029-81881110

传真： 029-81881110

电子邮箱： 920038953@qq.com



见证方：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毛清

